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hinese Taipei Swimming Association

國家級標準游泳場地認證檢測申請表

游泳場地名稱				申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游泳場地地址								
場地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場地 (建造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場地 (建造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改建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水道數	個水道			長 x 寬	公尺 x 公尺			
池體結構				面層材質				
水質過濾系統								
申請單位				電子信箱				
負責人				連絡電話	()			
聯絡人				連絡電話	()			
地址								
代辦單位				電子信箱				
負責人				連絡電話	()			
聯絡人				連絡電話	()			
地址								

申請單位			代辦單位		
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hinese Taipei Swimming Association

國家級標準游泳場地認證檢測 報告書

(編譯自“FINA Swimming Pool Certificate for Olympic Games and World Championships February 2017”)

所屬縣市

游泳場地名稱

所有權人

承 包 人

設 計 團 隊

建 造 單 位

建 造 日 期 西元 年 月 日

驗 收 單 位

驗 收 日 期 西元 年 月 日

申 請 日 期 西元 年 月 日

檢 測 單 位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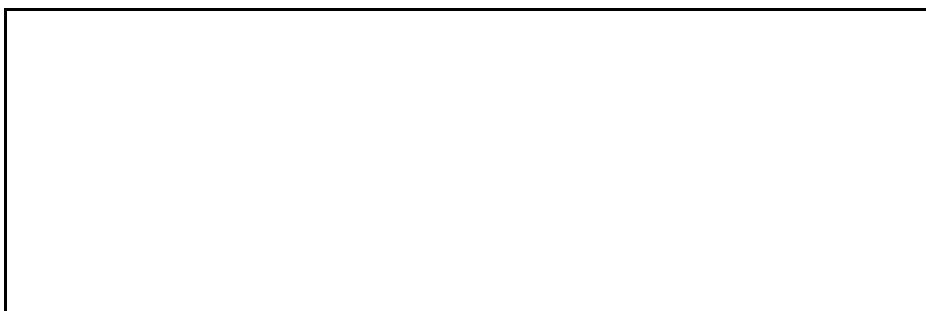
檢 測 日 期 西元 年 月 日

檢 測 人 員 簽 名

建物構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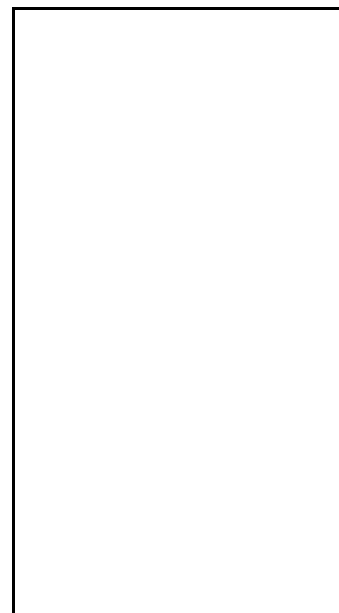
泳池圖 - 比例 1:400



縱剖面圖（比例 1:400）



平面圖（比例 1:400）



橫截面（比例 1:400）

國家級標準游泳池場地規定（依據國際泳總設備規定 FR 3）

測量準則

1. 必須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認證之官方測量員進行量測
2. 測量設備必須是全站測量儀：全站測量儀基本要求如下：
 角度測量準確度 Hz and V: 1" (0.3 mgon)
 距離測量準確度: 1mm + 1.5ppm
3. 所有的測量的位置點應以【自黏反光標籤】標示
4. 相關於 FR 3.1、3.2、3.3、3.4、3.6、3.7、3.8 的測量，應以滿水池的狀況下進行
5. 相關於 FR 3.5、3.15 須以空水池進行測量
6. 水溫應介於 25°C-28°C
7. 泳池長度 FR 3.1、3.2 應在每一水道中央進行測量
8. 泳池寬度 FR 3.3 應在兩端點進行量測
9. 泳池深度 FR 3.4 每一水道至少測量三點位置：離兩端一米處與中點處
10. 端點牆垂直度 FR 3.5 應在每一水道中央測量。牆面須為 90 度直角，至少是在水面下 0.80m 與水面上 0.30m 的範圍，公差 $\pm 0.20^\circ$

競賽泳池正交度

泳池四邊角必須為直角，公差 $\pm 0.05^\circ$

兩對角線應等長且公差為 10mm

水池的正交度	角度（度）或 長度（公尺）
角 1	度
角 2	度
角 3	度
角 4	度
對角線 1	公尺
對角線 2	公尺

國家級標準游泳池場地規定（依據國際泳總設備規定 FR 3）

FR 3.1 長度 及 FR 3.2 規格公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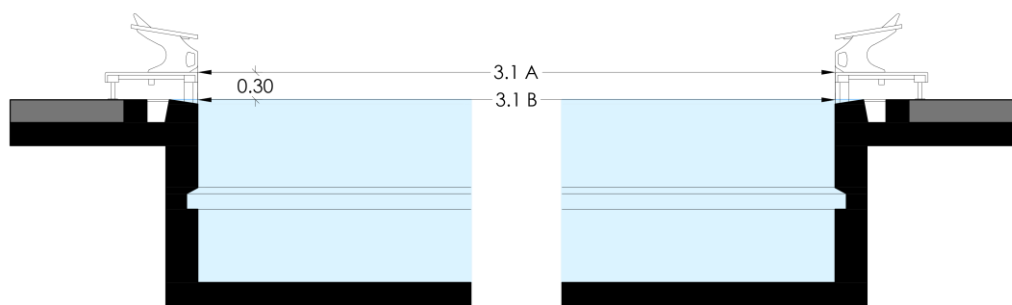
FR 3.1 長度：50.0m 介於電動計時觸摸板之間，世錦賽(25m)，則為 25.0m

FR 3.2 認可公差：50.00m 及 25.00m 泳池皆為+0.010 至-0.000。公差量測如下：

1. 兩端池壁之間：最小 50.020 及 25.020 至最大 50.030 及 25.030
2. 兩端觸摸板之間：最小 50.000 及 25.0000 至最大 50.010 及 25.010

公差量測範圍須於水面下 0.800m 至水面上 0.300m 之間；這些測量須由合格認證之檢測員進行

水道次	水道中央點之長度測量	3.1 A (公尺)	3.1 B (公尺)
0	兩端池壁距離		
	兩端觸摸板距離		
1	兩端池壁距離		
	兩端觸摸板距離		
2	兩端池壁距離		
	兩端觸摸板距離		
3	兩端池壁距離		
	兩端觸摸板距離		
4	兩端池壁距離		
	兩端觸摸板距離		
5	兩端池壁距離		
	兩端觸摸板距離		
6	兩端池壁距離		
	兩端觸摸板距離		
7	兩端池壁距離		
	兩端觸摸板距離		
8	兩端池壁距離		
	兩端觸摸板距離		
9	兩端池壁距離		
	兩端觸摸板距離		



國家級標準游泳池場地規定（依據國際泳總設備規定 FR 3）

FR 3.3 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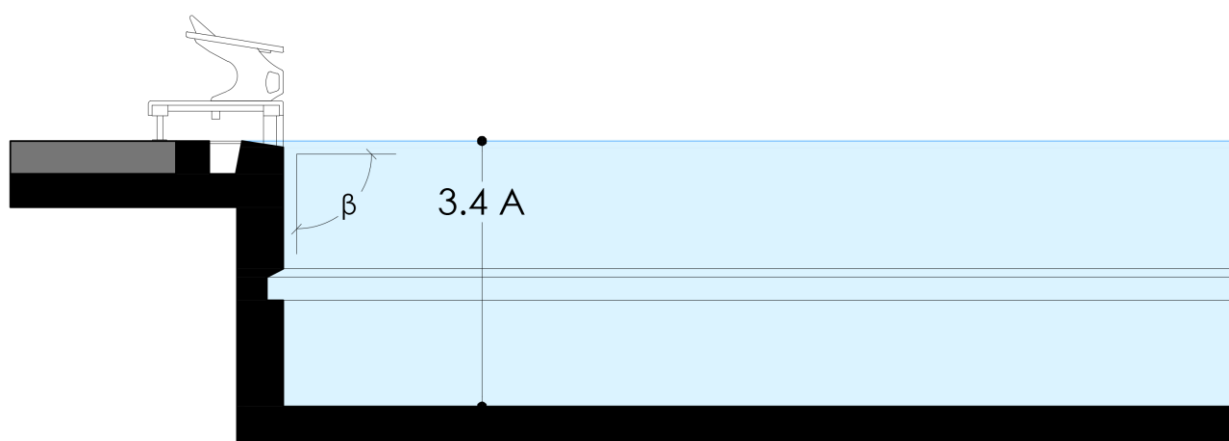
國家級標準游泳池：每個水道須 2.5m 寬，第一道與最後一道外圍須有 0.2m 的空間

FR 3.3 - 寬度		公尺
端點池壁 1		
端點池壁 2		

FR 3.4 深度

FR 3.4 深度：2m（最少）；3m（建議）。當作其他比賽用途時，例如：雙人跳水

深度	公尺
最少池深 (3.4 A)	



FR 3.5 池壁

FR 3.5.1 池壁須與水道/水面垂直，且由固體材質建構，水面至水下 0.80m 皆為非光滑表面

水道次	0	1	2	3	4	5	6	7	8	9
池壁 1 β 角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池壁 2 β 角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FR 3.5.2 允許設置端點池壁休息平台；須在水面下 1.2m 以下，寬度為 0.1m 至 0.15m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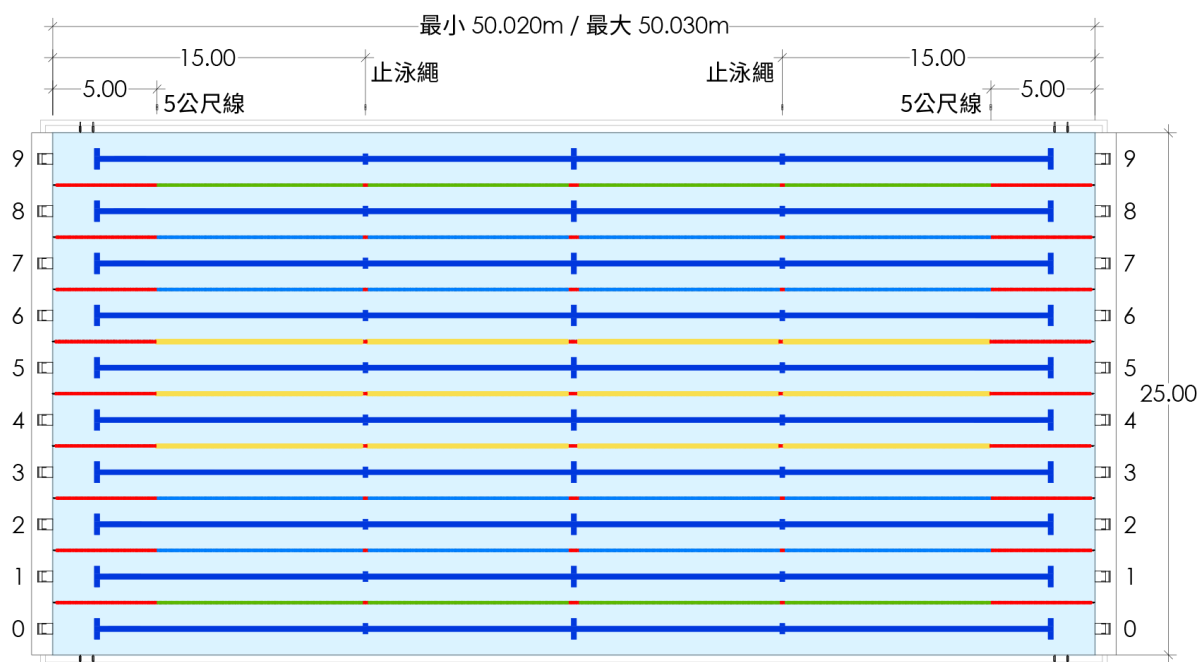
FR 3.5.2 端點池壁休息平台	是	否
是否設置端點池壁休息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端點池壁休息平台是否合乎 FR 3.5.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標準游泳池場地規定（依據國際泳總設備規定 FR 3）

FR 3.6 水道 及 FR 3.7 水道繩

FINA 規定	符合	不符合
FR 3.6 8 水道泳池，水道須 2.5m 寬，第一道與最後一道須有 2.5m 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R 3.7.1 水道繩須展延整個水道，穩固扣在兩端池壁內，掛勾必須安置於能使水道繩的浮標皆浮出水面的位置，每一水道繩應由直徑 0.15m 的浮標串連而成 泳池水道繩顏色的配置如下： 綠色水道繩 2 條：第 1 道、第 8 道 藍色水道繩 4 條：第 2 道、第 3 道、第 6 道、第 7 道 黃色水道繩 3 條：第 4 道、第 5 道 每個端點至 5m 處的浮標須為紅色，每個水道僅能有一條水道繩，且必須確實拉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R 3.7.2 15m 標示浮標的顏色須與相鄰浮標明顯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R 3.7.3 50m 泳池須明顯標示 25m 的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R 3.7.4 水道軟質道次牌可置於出發與轉身端的水道繩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繩的測量請參照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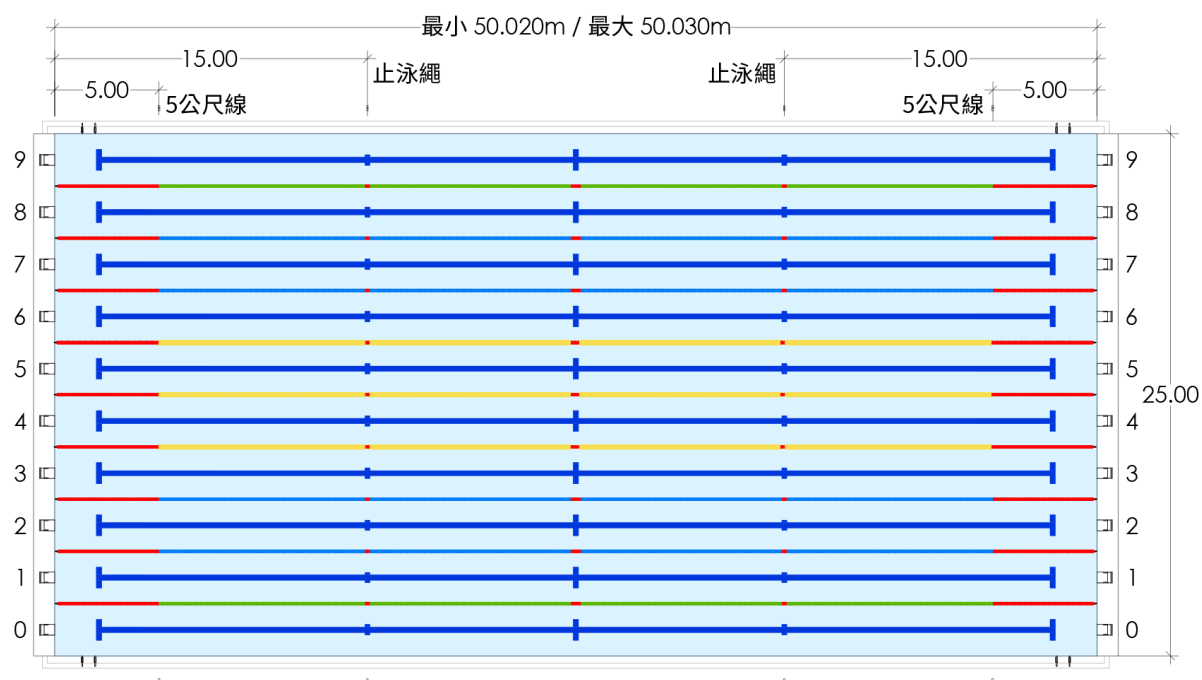


國家級標準游泳池場地規定（依據國際泳總設備規定 FR 3）

FR 3.6 水道 及 FR 3.7 水道繩

FINA 規定	符合	不符合
FR 3.6 10 水道泳池，1~8 道須 2.5m 寬，0 道與 9 道須 2.4m 寬，且外圍須有 0.1m 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R 3.7.1 水道繩須展延整個水道，穩固扣在兩端池壁內，掛勾必須安置於能使水道繩的浮標皆浮出水面的位置，每一水道繩應由直徑 0.15m 的浮標串連而成 泳池水道繩顏色的配置如下： 綠色水道繩 2 條：第 0 道、第 9 道 藍色水道繩 4 條：第 1 道、第 2 道、第 3 道、第 6 道、第 7 道、第 8 道 黃色水道繩 3 條：第 4 道、第 5 道 每個端點至 5m 處的浮標須為紅色，每個水道僅能有一條水道繩，且必須確實拉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R 3.7.2 15m 標示浮標的顏色須與相鄰浮標明顯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R 3.7.3 50m 泳池須明顯標示 25m 的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R 3.7.4 水道軟質道次牌可智於出發與轉身端的水道繩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繩的測量請參照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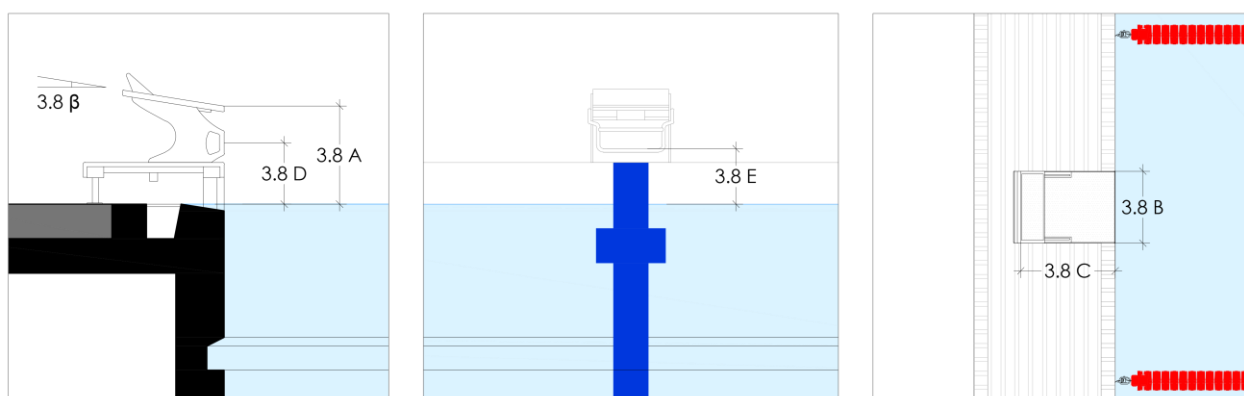


國家級標準游泳池場地規定（依據國際泳總設備規定 FR 3）

FR 3.8 出發台

FR 3.8 出發台須穩固且無反彈現象，出發台的高度須距離水面 0.5m 至 0.75m。出發台面積須至少 0.5m 寬 x 0.6m 長，且覆蓋防滑材質，最大斜度不超過 10 度，出發台的前緣與側邊須能讓選手在出發時抓握；仰式出發握桿須離水面 0.3m 至 0.6m 並平行與水面與池壁。當已安裝出發台離出發端池壁 1 至 6m 的水深至少須 1.35m。必須有出發違規止泳設施

FR 3.8 出發台	符合	不符合
出發台的高度須距離水面 0.5m 至 0.75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發台面積須至少 0.5m 寬(3.8 B) x 0.6m 長(3.8 C)，且覆蓋防滑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斜度不超過 10 度 (3.8 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發台的前緣與側邊須能讓選手在出發時抓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仰式出發握桿須離水面 0.3m 至 0.6m (3.8 D, E) 並平行與水面與池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須有出發違規止泳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R 3.9 水道道次編號

FINA 規定	符合	不符合
FR 3.9 道次編號：每個出發台必須在四邊有顯而易見的道次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標準游泳池場地規定（依據國際泳總設備規定 FR 3）

FR 3.10 仰式轉身提示設備-5 公尺線

FINA 規定	符合	不符合
FR 3.10 仰式轉身提示設備：5 公尺線應懸掛於泳池上離水面 1.8m，固定於離池壁 5m 處，池邊與水道繩應在 15m 處有明顯的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R 3.11 仰式出發架

FR 3.11 可使用仰式出發架

仰式出發架可在水面上下各 4cm 調整

仰式出發架至少 65cm 長

仰式出發踏板 8cm 高、2cm 厚，斜度 10 度

	是	否
是否安裝仰式出發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仰式出發架是否符合 FR 3.11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R 3.12 止泳繩

FINA 規定	符合	不符合
FR 3.12 止泳繩須安置於距出發端 15m 離水面 1.2m 處，且須能迅速放下並涵蓋所有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R 3.13 水溫

FINA 規定	符合	不符合
FR 3.13 水溫應介於 25 度至 28 度，比賽中泳池須維持一定水質並不可有明顯的改變。水池換水的規定如下： 50.00m 泳池：220 至 250 立方公尺/小時 25.00m 泳池：120 至 150 立方公尺/小時 泳池換水過程不可造成明顯的水流與擾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R 3.14 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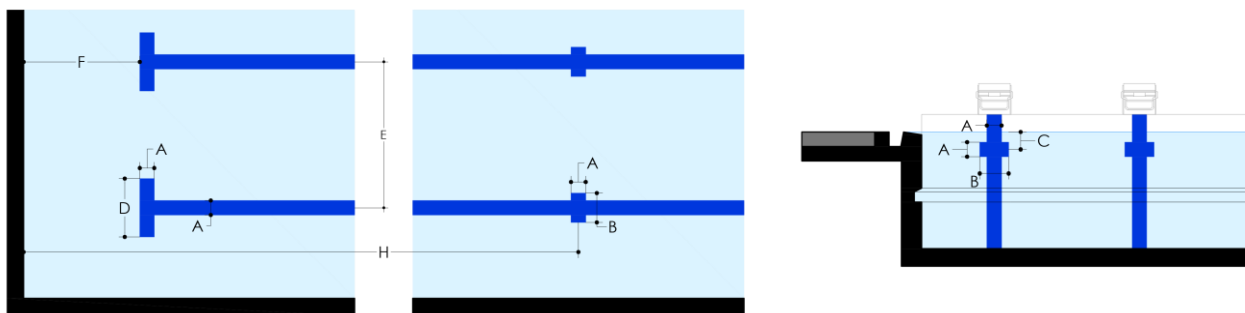
FINA 規定	符合	不符合
FR 3.14 整座泳池上之照明亮度不可低於 1500 lu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標準游泳池場地規定（依據國際泳總設備規定 FR 3）

FR 3.15 水道標示

FR 3.15 水道標示，須為深色對比色並標示於每個水道池底的中央，寬：0.2m 至 0.3m、長：46m（50m 長水道泳池）/21m（25m 短水道泳池），每個水道標示線須止於池壁前 2m 處並標以 1m 長與水道標示線同寬的橫向標示線，目標標示線應標示於池壁或觸摸板相對於水道池底標示線的寬度與中央位置，並應向下延伸至池底，水面下 0.3m 處須有 0.5m 長的橫線標示。2006 年 1 月 1 日後建造的 50m 泳池，須設置寬 0.5m 的 15m 標示線，2013 年 10 月後規定這項測量從池壁至標示線的中央處

水道次	A	B	C	D	E	F	H
0							
1							
2							
3							
4							
5							
6							
7							
8							
9							



FR 3.16 分隔牆

FR 3.16 分隔牆，如果池壁是以分隔牆建構，須是平整非光滑表面，且須安裝於水面上 0.3m 至水面下 0.8m 處，上緣與下方處不可有讓選手以手或腳穿透的可能，當裁判走動時也不可造成任何震動或搖晃

	是	否
是否有裝置分隔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隔牆是否符合規則 FR 3.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hinese Taipei Swimming Association

國家級標準游泳場地認證檢測
核可認證書

根據“FINA Swimming Pool Certificate for Olympic Games and World Championships February 2017”，經認證審查，給予核可。

證書字號：游正認字第 _____ 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游正發字第 _____ 號函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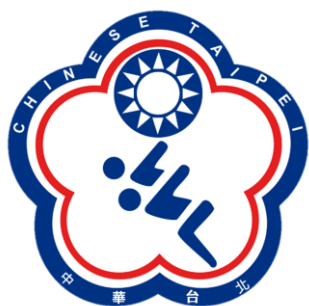
認證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認證地點：

認證規格：

有效期限：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理事長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hinese Taipei Swimming Association

國家級標準游泳場地認證檢測複測申請表

原場地名稱		申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原場地地址			
原認證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原證書字號	游正認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游正發字第 號函發		
原有效期限	自 西元 年 月 日起 至 西元 年 月 日止		
申請單位		電子信箱	
負責人		連絡電話	()
聯絡人		連絡電話	()
地 址			
代辦單位		電子信箱	
負責人		連絡電話	()
聯絡人		連絡電話	()
地 址			

申請單位			代辦單位		
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